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三分金融刑诉〔2020〕70号

被告人陆某某，男，1971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71\*\*\*\*\*\*\*\*，汉族，硕士，原系深圳市\*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户籍在广东省深圳市\*\*区\*\*家园\*\*号\*\*房，住广东省深圳市\*\*区\*\*路\*\*号\*\*栋\*\*，2019年9月5日因本案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20年5月21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陆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5月2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于同月29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9月25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分别于同年8月11日、10月23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9月8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被告人陆某某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广东\*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6年9月13日，\*乙与深圳市\*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达成开展股权合作的意向。同年11月2日，时任\*甲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的被告人陆某某及相关人员受\*甲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安排，具体对接\*乙公司即将开展的尽职调查。同月7日起，被告人陆某某配合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确信上述股权合作事项。2017年1月3日，\*乙公司发布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2月25日，\*乙公司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甲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27日复牌。本次\*乙公司与\*甲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被告人陆某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6年12月20日、21日，被告人陆某某实际控制其母何某某、其妻曹某某名下证券账户，买入\*乙公司股票9.81万股，买入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人均为人民币）91.06万余元。同月26日，被告人陆某某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从中获利1949.43元。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期间，被告人陆某某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20年5月21日，被告人陆某某经电话通知，主动至侦查机关接受调查，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侦查机关调取的\*乙公司《营业执照》《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甲公司《营业执照》《陆某某离职证明》；证人刘某甲、刘某乙、陈某某的证言；被告人陆某某的供述，证实涉案公司基本信息及陆某某的任职情况。

2.侦查机关调取的\*乙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报告》，证人陈某某、刘某乙、刘某甲的证言及被告人陆某某的供述，证实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陆某某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11月7日得知内幕信息的事实。

3.侦查机关调取的证券账号交易明细，证人何某某、曹某某的证言，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陆某某的多次供述，证实陆某某实际控制亲属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乙公司股票共计910,644.37元，获利1,949.43元的事实。

4.侦查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被告人陆某某的到案情况。

5.侦查机关调取的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陆某某的基本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陆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某某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拘役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九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吴卫军

                                     检察官助理：王振华

 2020年11月20日

附：

1.被告人陆某某取保候审于住处，联系电话：1392466\*\*\*\*。

2.侦查卷宗8册，《会计鉴定意见书》1册，补充材料1份。

3.《认罪认罚具结书》《听取辩护人意见书》各1份。

4.相关法律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 处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件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